

惠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惠双随机办函〔2022〕6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2 年度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覆盖、常态化，根据《惠州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惠市场监〔2019〕404号），经收集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我办统筹汇编了《惠州市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工作落实。

一、细化抽查任务

请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抽查任务，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抽查工作任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全年的抽查计划；各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各县（区）双随机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本辖区有关单位，制定本辖区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抓好抽查工作的落实。市双随机办将视情通报我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惠州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惠市场监〔2019〕404号），落实相应激励措施。

二、加强平台应用

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积极运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抽查平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结合部门工作监管特点和需要，调整设置部门内设机构组织架构、动态更新部门“一单两库”；未运用抽查平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务必在单次抽查任务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抽查检查结果上传抽查平台。

三、强化抽查信息公示

根据营商环境相关评价工作要求，各县（区）双随机办、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本辖区、本部门的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抽查任务、检查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平台公示，并确保已完成抽查检查的对象达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100%，确保已完成抽查检查对象公示的抽查检查结果比例达到100%。

四、做好相关统计和总结

请各县（区）双随机办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辖区抽查工作计划报市双随机办备案。请各县（区）双随机办、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于今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1 月 15 日填报《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进度表》，其中 11 月 15 日请同时报本辖区或本部门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总结至市双随机办。

- 附件：1. 惠州市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惠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进度表

惠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李文灏 联系电话：2789835 邮箱：xyk2789835@huizhou.gov.cn）